**中国航空航天工具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为了保证协会履行服务职能，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。根据民政部的有关要求和中国航空航天工具协会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会费标准：**

1、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2800元（新入会会员当年按2800元收取会费）；

2、理事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3800元。

3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4800元。

4、个人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200元。

**二、会费减免申请：**

长期停产或半停产会员企业，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出书面减免会费申请，报协会秘书处，由理事会批准。

**三、交纳会费的时间和办法：**

1、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其中，老会员每年6月30日前一次缴清；新会员，被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；

会费缴纳方式为支票、现金或银行汇款。

户 名：中国航空航天工具协会；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北京国展支行；

账 号：137081516010000264。

2、收到会员单位的会费后，协会将开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**四、会费开支范围**

1、必要的办公支出；

2、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；

3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
4、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**五、会费管理**

 1、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2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。

3、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4、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5、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。

**六、本办法于二○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，经中国航空航天工具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通过，自二○一五年开始实施。**

**七、本办法由中国航空航天工具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**